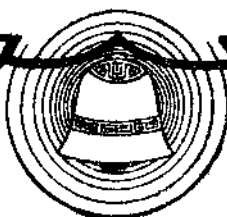


J. E. Hales 著
姚柏春 譯

英國的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英國的教育

British Education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著者 J. E. Hales

譯述者 姚 柏 春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060)

目次

一 緒論	一
二 現狀	五
三 公立初等學校	一二
四 國家中等學校制	二〇
五 公學	二四
六 大學	三三
甲 牛津與劍橋	
乙 近代各大學	
七 技術教育	四一
八 成人教育	四六

九	師資供給·····	四八
一〇	戶外教育·····	五〇
一一	蘇格蘭·····	五一
一二	北愛爾蘭·····	五四
一三	戰時教育·····	五五
一四	結 論·····	五六

一 緒 論

英格蘭與威爾士的教育制度，可以方便地在一起討論，因為英國國會規定英格蘭通俗教育發展的法令，亦同時適用於威爾士，且倫敦教育部兼理英格蘭與威爾士兩地的教育。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則在數要點上，與英制不同，乃另由蘇格蘭教育法令來轄制。這本小冊子所能論述的，僅僅是英格蘭與威爾士兩地的國民教育制度，並略述及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教育狀況。

驟視之，英國的教育似乎雜亂無章。但一經考察，僅見其複雜，而非雜亂。其所以複雜的原因爲：英國的教育曾經許多不同的始因而長成，並期滿足多方的需要的緣故。但若把政府的與各式私人的教育事業併合起來，便構成了目前富於活力與生長力的國民教育制度。

英國的教育，向隨民族的特性而漸次發展，故對民族性最能作顯著的說明。民族性中最重要的幾點如：對強迫的天生厭惡與對自願努力的信賴，寧可改良現存制度，勿願加以廢止的一種實際能力，宗教上派別觀念的濃厚，以及不願作長期打算的傾向。直到現在，

國家的干預，尙因宗教的歧異而受牽制。但英國的教育，從前與現在，還是一脈相承，未曾中斷。祇因眼界的日趨清晰與社會責任感的日益增加，引起了一連串的修正與發展而已。

吾人如欲瞭解英國教育的現狀，必略述其過去。追溯以往的歷史，吾人即可發現：雖然早在七世紀時，教會與僧侶學校業已出現，但英國教育制度的真正開端，並非這些學校的創立，而是牛津（Oxford）與劍橋（Cambridge）兩大學的崛起。早在紀元一一六八年，牛津這一名稱已被提到，為一學生們聚集聽候名家講演之地。在一二〇九年，許多牛津的學生移往劍橋時，劍橋這名稱也首次被人提及。接着，有許多學院，在牛津與劍橋設立起來。其次在一三八二年，外克罕（Wykeham）地方的威廉，即當時溫哲斯特主教，（Bishop of Winchester），不但在牛津創設一個學院，並在溫哲斯特建立一所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以為該學院新生的來源。一四四〇年，英王亨利六世（Henry VI）採取了同一步驟，在溫莎（Windsor）建立伊頓學院（Eton College）及在劍橋創立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十六、十七兩世紀中，許多文法學校在英國各地出現，而在十六世紀所創立的各校中，有五所一直延存至今，蔚為規模宏大的公學（Public Schools）。

但是，在這些學校的章程中，雖然常有優待「清貧學生」的特殊規定，我們必不可視之為國民教育的端倪。這些章程的本意，在以優良的拉丁學者供給各大學，並順序而進，

替教會及國家服務，成爲高尚職業之一員。至於最先承認每一公民的教育權利，實創始於英格蘭以外的地區。早在一六九六年，蘇格蘭地方已通過一項法令，規定每一教區內，應以當地的經費，設立一所學校。一七七三年，愛爾蘭地方，亦以政治上的原因，引起國家干涉教育。十七世紀時，許帕弗立蒂開 (Schulpflich Tyckett) (學校教育即義務) 在德國的好幾處已可看到。一七七五年，德古 (Turgot) 替法國釐定一個詳密的國民教育制度。但在英國，直至十九世紀初葉，全國上下對於教育才普遍地發生興趣。這興趣實爲當時大人道主義回復的表現之一，並照英國的習俗，表現於一般對於教育事業的自動努力上。其時，創立日學、主日學、貧兒學校、及孤兒院的熱心家，實與反對奴隸制的領袖威爾勃福斯 (Wilberforce)，主張改善監獄制度的先進，荷華 (John Howard) 與佛萊 (Elizabeth Fry)，及廢除重工的倡導者沙佛次伯雷勒爵 (Lord Shaftesbury) 等都是志同道合的人。特別是貝爾 (Andrew Bell) 與蘭卡斯特 (Joseph Lancaster) 爲最重要的人物，他們都具有慈愛與宗教的動機。貝爾代表英國國教派 (the National Church)，蘭卡斯特則代表不承認派或獨立教派各團體 (The Dissenting or Non-conformist Bodies)，這些團體的分子，一經以宗教測驗的方式發覺後，仍爲各大學所擯棄。貝爾努力的結果，於一八一一年建立「英國國教原則下全國貧寒教育促進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Education of the Poo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同時蘭卡斯特也

努力組織一個協會，以相抗衡，此即「英國及外國學校協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以宣揚「基督教的一般義理」為限。有此兩協會，英國的通俗教育，遂開始不斷的發展。又因國教派較為富有，他們所創辦學校的數量，不久即超過屬於獨立教派的。所以大多數學校的宗教講授，還是操縱在國教派的手中。

到一八三三年，政府當局終於出面，允許每年津貼兩萬鎊，「用以補助私人在大不列顛捐建貧兒學校校舍之不足」。關於「貧苦階級」的教育，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七〇年間，除了許多新學校的添辦，與每年津貼不斷的増加外，主要的，可以說無甚變化。一八六一年時，每年津貼為八十四萬鎊。到一八七一年，來了一個轉捩點。英國輿論終於相信教育為國家的責任。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法改正方案」，曾將國會選舉票，給與許多不識字的人們，而使政府感到「我們必須教育我們的主人」。因此，根據一八七〇年的「教育法令」，就建立起一個國家教育制，目的在彌補私人自由制度下的缺陷。在需辦學校的地區裏，乃有學務局(School Board)的設立，征取一種專辦學校的地方稅，以充當地的經費，來籌辦學校。這樣建立的學校，通常稱做「局學」(Board Schools)。在那些學校最少的大城市中，這些局學，就漸漸地普遍樹立起來了。但當教會學校宣揚國教的宗義時，在局學裏，派別性的宗教學說，是不許講授的。

所以一八七〇年後，可以說英國已有了一個雖不一律却是國家性的初等教育制。現

在，我們必須進而講述十九世紀末葉的情況。當時每一兒童，均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一八八〇年，學齡兒童的入學，具有強制性。教師們是生活在劬勞之中的：因為每一教師，連同三萬以上訓練中的教師（年在十四與十八歲間的學徒）在內，平均須管教四十七個兒童。但教育標準已多方面提高，經常費也就大為增加。致令教會當局雖竭其全力，猶難使其學校，與由賦稅維持的局學保持同一水準。但這時的大問題却是：怎樣來滿足那羣要享受初等以上教育的，不斷增長的需求。舊時由基金維持的文法學校，數量既少，彼此相隔又遠，不足以應新的需要。但當倫敦及其他幾個學務局開始設置初等以上的教育機關時，他們突被阻止，因為他們在法律上無權這樣做。

二 現 狀

上面對過去的一段敘述目的在說明一九〇二年教育法令的重要性，該法令迄今還是英格蘭與威爾士國家教育制的基石。其要點如下：

(一) 廢除學務局並委定各州參議會及獨立市（人口在五萬以上的市）參議會為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二) 授地方教育當局以興辦或協助初等以外的教育（即中等及專科學校）之權。

(三) 命令地方教育當局資助自立 (Voluntary)（幾乎所有教會的）學校，解救其經

濟上的困難，以換取控制各校（宗教以外的）講授之權。自立學校的校董們，依然負責校舍的供給與維持，這樣，除有關宗教的講授外，初等教育已成爲一個單一的制度。

所有以上的條例，依然是目前英格蘭與威爾士教育法的一部，連同先前的教育法令；包括一九一八年命令地方教育當局擬具各該區內一般教育發展的計畫的重要法令在內，一起編纂在一九二一年的法令中。最後，一九三六年的法令把學童離校的年齡，自十四歲增至十五歲，並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戰事爆發，這個法令並未實行，兒童仍可在十四歲那年學期終了時離校。

一九〇二年的法令，經冗長而激烈的辯論後，才獲通過。當時保守黨政府提出此項法令，自由黨反對席強烈反對從地方稅中撥款來救助教會學校，因爲有一百萬獨立教徒的子弟，正在這些學校中受教育。這爭論在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〇年，曾再度燃起，可是自立學校與參議會學校並存的雙重制度，更爲持久，一直健存到現在。在目前，雖然宗教問題還促成初等教育組織上的複雜性，不過大體說來，這問題，已因對教育效率普遍的注意，而退居次要的地位。

國民教育制度中受政府支配的部分（以與志願的或獨立的部分相別）內，主要的負責機關有三，即：國會，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及地方教育當局。現在我們可逐一與以簡略的敘述。

談起國會，自然是至高無上的。教育部及地方教育當局所有的權力，都由國會通過的法令中導出。這些法令規定或允許，教育部地方教育當局或校董們做這樣或那樣；並且使「讓子女受優良初等教育」，成為父母的責任。國會藉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的運用，也曾影響國民制度中的獨立部分，像大學與公學。每年教育部用於支付補助金上的總數，由國會於考核該部的預算後決定。地方教育當局支出的半數，按例由教育部以補助金付還。每年政府在教育上的純支出，約為一萬萬鎊，就中恰恰半數以上由國會從國稅中供給，其餘的由地方教育當局從地方稅中支給。

教育部只有一段簡短的歷史。一九〇〇年，由國會設立，成為昔日分散在幾個政府部門的權力彙集起來的唯一的中樞當局。在法律上，教育部負「督導英格蘭與威爾士有關教育的事件」之責。它並不真是一個「委員會」（Board）（註）。實際上，它是被尊稱為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的教育大臣，一個身為國會議員的政務次長，以及常務次長以下的全體文官，教育大臣對教育部的一切向國會負責。

（註）：英國政府各部中，有稱為「部」（Ministry）者如經濟作戰部（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等，有稱為「委員會」（Board）者，如貿易委員會（Board of Trade）等。其區別在：前者的主官為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後者則有一委員會，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共掌職務。但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徒有委員會之名而無其實，其組織與「部」相同。故譯作教育部。

我們必須知道，教育部並不興辦學校，編排課程或聘請教員，支給薪俸。這些都是地方教育當局之事，且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公學」，或大學，也無過問權力。其主要責任在監督教育法令的各種規程的實施，以及分配國會的補助金。國會藉教育法令來制定工作綱領，地方教育當局為實際工作者，而教育部則督導並控制其實行。它有一種雖少運用但其強制力之權，即對不盡責的地方教育當局，也可以扣發補助金，以為制裁。

教育部擁有大權，在特殊情況之下，得制定實施法律的規則，及明定補助金支給的條件。如果一個地方教育當局打算做一樁重要的事，如建造一所新學校，必須先得部的准許。這類建議，係由倫敦教育部的常務辦公室加以詳密審查，經認為已合乎各種條例，並與部所遵循的全國教育政策不相衝突，始獲准許。蓋教育部此舉的目的，在獲悉全國各地教育的發展呈相互一致，且前進的與落後的地方教育當局（以下簡稱地教局）間，在設施上，並不過分懸殊。因此，各地教局「在各該區內求教育上不斷的發展與廣泛的組織」的計畫，自應提呈教育部，以憑彙核辦理。

我們可以設想，在這種脆弱的环境下，當一個團體受命實地工作，而另一團體則負監督批評與指導之責時，兩者間自易發生爭論與不協調。無疑的，在過去與現在有過不少善意的怨言——只要參與過教育行政的人，總不會忘記在若干場合中，與一方有關的某甲，曾以激烈言詞，批評過對方的短處。但實際上，這制度進行十分順利，教育部與地教局

間，也保持着「一種『積極的創造的夥友』關係。當地教局初經成立，對教育行政工作尙歉生疏的時候，教育部對他們的督責，自較嚴嚴。但到現在，教育部已不再明確指令，僅用「適宜」與「恰當」一類的普通詞句，讓地教局自己去解釋其含義。舉一個顯著的例，如「初等學校規程彙編」(Code of Regulati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s)已由五十頁削減爲十頁，且「教師提示手冊」(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eachers)（最近一版在一九三七年發行）的序文中有一段，足以表示教育部對於課程的態度，那一段說：「在公立初等學校的教授方面，教育部所希望教師們一致做到的一點是：每位教師應自加思考，爲自己想出一組教授法，藉能充分發揮其能力，並對學校的特殊需要與情況亦最相宜。至於實施小節的一律性（除了學校管理的例行事務而外），縱使能夠辦到，亦非必需。蓋自由，即表示負責的」。

教育部聘用兩種官吏，以實行其監督兼指導的責任。一種是辦公室職員，另一種是督學。辦公室的職員通常駐在倫敦，他們的長官爲常務次長，處理特殊重要的案件，並與教育部長保持密切的接觸。督學們是外勤職員，因爲在理論上，他們原係直接向樞密院英王報告，所以他們被稱爲「英王陛下」的督學。初等中等以及技術學校各委以不同的督學，每一督學有他指定的地區。同時像家事學、體育、音樂、與藝術等科目，還有專家督學。最初的兩位督學於一八三九年被任命。他們主要任務，在搜集事實與情報，並在「核

實具領補助金應有的條件是否履行」。但自始，他們即做建設性的工作；他們是傳教師兼督學。通常一個督學將其轄區內各校的工作效能，經常向部報告，但他（或她）多數參觀學校的主要目的，在與校長及教職員們討論組織上及教授法上的各種細則，並貢獻他個人的經驗，供他們的參考。他常與地教局的官吏接談，關於地教局呈部的提議，教育部常徵詢他的意見，這些提議，地教局也許早就和他討論過。許多地教局的教育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常邀他出席他感興趣的會議。他呈部的報告的抄本由部轉送各地教局參考，除非像倫敦及幾個較大的當局本身有適量的督學外，地教局並得仰仗他與他的助理人員，以得到有關他們的學校狀況的情報。至少，每隔十年教育部對每個受補助的中等學校要作一番全面的視察。因此，由一組督學分擔課程中各科的視察事宜，以四天或四天以上的時間，調查學校的整個工作情形。參觀後，通常與校董舉行一次會議，就他們所見的學校情況，作一完備的報告，並與他們願提出的建議，一併獻給校董及教育部。

但是英王陛下的督學們無權發號司令。他們代表的是教育部，而學校則為地教局或校董會的學校，並不隸屬於教育部。然而他們有着非國內任何別的一組人所能或有的機會，以獲得關於今日學校真面目的直接知識，以觀察他們的教授法、組織、課程與實驗，並可估量他們的需要。所以督學們的意見，究竟有極豐富的經驗作為根據。憑藉了他們的參觀與報告，憑藉了他們的特種報告，建議、小冊子以及不時分發的通知書，更憑藉了他們為

各科教師所設的某些課程，教育部在實際上，對於各校實有極大的力量。

地方教育當局的職能，上面已經說過。所謂地方教育當局，即指州參議會與獨立市參議會。此外，根據一九〇二年的法令，凡未達到州的地位而人口在一萬以上的市，以及凡人口在二萬以上的城區，都被定為初等教育當局，在他們的境界內，行使職權。因為初等教育是在學務局制度下長成的，所以這一設施表明了對地方利益的一個讓步，但的確促使教育行政的複雜化。凡僅有管理初等教育之權的地方教育當局，通常稱為第三當局 (Part III Authorities)，具全權的州與獨立市參議會，則稱為第二當局。 (Part II Authorities) 這些名詞是因法令上論及初等及高等教育的一部分不同而起。

當地教局替代學務局時，人們鮮有為學務局傷悼者。因為他們的工作成績雖好，但以轄區太小，顯然不能像較大的當局那樣，推行全般的政策。在先，共有二千五百二十七個學務局（現在則有三百二十八個地教局，就中一百六十個為第三當局）。且較小的學務局常找不到真正適宜的局員來工作。

按法律規定，州及獨立市參議會必須設立教育委員會，以行使其教育權力，但支出確數必須由參議會本身決定。這些委員會常被誤認為地教局，其組成分子為參議會的議員以及對教育富有經驗或興趣的男女人士，多半是往日的教師和教育界的官吏。這些委員會包含了各界富有公德心的人們，咸願義務效勞，把他們的時間化在這特種的國家服務上。

地教局首長的職位很重要，俸給也厚。惟其如此，所以需要幹才，同時也能吸引幹才，來充任此職。在較大的地教局裏，有一大批職員受他們的指揮。他們的官銜普通是教育局長 (Director of Education) 或教育主任官 (Chief Education Officer)。有時則僅稱為教育書記官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II 公立初等學校 (Th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現在我們可以從教育機構上談到學校的本身。在各級學校中，就上課的人數言，當推公立初等學校為最重要。上面已經說過，所謂公立初等學校，如果不是地教局所辦的「參議會學校」(Council Schools)，就是由該局津助並大體受局控制的自立學校 (Voluntary Schools)。在英格蘭與威爾士，共有「參議會學校」一一，七〇七所，自立學校一一，一八所；英格蘭一地則有自立學校一〇，五五三所，「參議會學校」一〇，三六三所。目前因為教育標準的提高及改組的推行（敘述於後），自立學校的校董被迫將學校停閉或移歸地教局管理，故自立學校每年約減少一百所之多。這些學校中，包括九四八〇所英國國教，及一一三三三所羅馬天主教學校。其規模平均較「參議會學校」為小，兒童上課的人數也遠不及後者上課人數之半。就一九三九年五月教育部所發表的報告的數字，在五歲至十一歲的兒童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就讀於公立初等學校。十一歲後，百分比就開始降落，表

示升入中等學校的兒童人數的減少。

公立初等學校的校舍，形式繁殊，要想作一概括性的描述，是件不可能的事。一個鄉間的旅行者很快的就會辨認出典型的村塾來。最普通的爲一所教會（自立）學校，挨近教堂本身。宗教式的建築，高聳的屋頂，與上方呈尖角式的窗戶，也許還寫着「國民學校」的字樣。其次，就是一座較平凡的建築，往往在其入口處上方，用磚砌成「局學」字樣，以表示其淵源。許多較古的學校，最初僅爲一間大房，故中樞當局會謂「穀棚好做校舍的模範」（A barn forms no bad model.）。以往督學向校董建議的零星改建與添造的跡象，還很易追尋，像房屋的每一端添蓋衣帽室，運動場地的加寬，男女運動場的分離，另建嬰兒的專用教室，畫分大廳爲教室，加大窗戶或加開新窗，以改良室內光綫，適度的通風，熱水汀的裝置，以及新式書桌與家具的添置等等。

在較大城市中，局學的建立，較多數教會學校爲遲。在上次大戰前，校舍建築的一般計畫，是以一所中央大禮堂爲主幹，四周環以教室。但當現代式的歌唱、跳舞、體育與戲劇表演在大禮堂中舉行時，就會不斷的妨礙四圍教室的上課。所以現在得人贊成的計畫是：大禮堂完全隔離，而教室都面向一條走廊。在一九〇八年教育部首次編成的黑名單上，校舍不良的學校，數約三千，現因各校校舍的改善，或若干學校完全停閉之故，黑名單上的校數，已減至八百左右了。